高站位谋划 高标准组织 高质效推进
大武口开展法治化工作推动“老有所养”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王鑫

“今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作为全区确定的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工作试点县区，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与市委政法委有关工作要求，迅速行动，积极安排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工作试点在大武口区先行先试、落地见效。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组织、高质效推进，扎实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有效提升老年人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工作水平。”9月18日，大武口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6月，根据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座谈会要求，大武口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召开政府常务会、府院联席会议、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工作试点动员部署会，明确政法委、司法局、公安分局、住建局、民政局等牵头部门工作职责，区委、区政府从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加大涉老犯罪行为打击、加快适老化改造进度和夯实养老基础保障等方面作出安排，要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老龄人群关爱关护、信息共享、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机制，强化“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协调一体推动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切实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大武口区坚持把“一老一小”事业作为一项暖心的民生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围绕重点群体，持续聚焦老龄人口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开展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工作试点，让老有所养、难有所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据大武口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6月13日，大武口区专门召开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工作试点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了老龄社会法治化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审议了《关于建立大武口区老龄群体法治化服务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对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试点工作进行了安排。大武口区以试点为重点和契机，创新举措，破解难题，打造亮点，着力筑牢民生底线，积极探索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工作试点精细化服务新模式，用心用情用力保障老龄人口稳稳的幸福。

尽快建立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积极构建多途径普法平台，进一步拓宽老年人普法教育的渠道，持续加强法治教育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下乡、进村、入社区的基层法律服务。依托“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将普法教育和解纷机制相结合，持续强化涉老年人婚姻家庭、赡养纠纷、劳动争议等排查化解力度。强化服务理念和意识，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利用数字化手段，建立便民利民的诉讼服务设施，方便老年人获得诉讼服务指导和帮助，建立老年友好型诉讼服务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简化救助程序，巩固老年人法律援助长效机制。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社会影响恶劣的老年人相关案件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惩，为老年人营造安全、放心的社会环境。

与此同时，结合辖区老年人意愿、家庭居住环境和小区基础设施现状，大武口区选择朝阳街道怡心社区为老龄社会法治化服务工作试点、大武口区长生花园为适老化改造试点小区，加速开启推进模式，有序推动相关强化优化工作。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织牢织密“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重点为老龄人口提供就近、便利、舒心的法治化服务，切实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常规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全面提升平安建设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切实提高老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目前，大武口区各职能部门、星海镇、各街道结合工作职责，坚持以“两个意见”为抓手，认真研究具体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大武口区老龄群体法治化服务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创新、有突破、有成效。

石嘴山市开展关爱老年人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刘红）近日，石嘴山市司法局在全市开展关爱老年人普法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已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和法治宣传品5000余份，发放宣传礼品1000余个，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00余次。通过组织开展关爱老年人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老年人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持续做好“一老一小”群体社会法治化服务工作，为构建文明和谐婚姻家庭关系、弘扬社会文明新风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为进一步加强对广场舞、老年饭桌、社区食堂、养老服务中心等重点活动场所老年人群的普法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老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大武口区司法局组织司法所、村（社区）摸排辖区内广场舞、老年饭桌、社区食堂、养老服务中心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的底数，各司法所指导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专职人民调解员在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摸排家庭矛盾、邻里纠纷、涉访涉诉等苗头性矛盾纠纷的底数，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电子屏、宣传栏等阵地，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引导老年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树立正确婚恋观念。

惠农区司法局在惠安公园及晨练群众重点活动场所开展“晨光普法”宣传活动，打破常规普法空间时间限制，清早为晨练老年人送上定制的“法”式早餐。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涉案金额巨大、受骗群体中老年人占比高的特点，普法志愿者将反诈宣传、反家庭暴力、民法典、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普法内容与广场舞结合，普法志愿者向晨练老年人“唠嗑式”普法，以“接地气”的宣传方式点燃了群众学法用法的“精神气”。

平罗县司法局在社区开展“摆摊普法”，针对老年人的年龄特点，采用“你答题、我奖励”的方式，将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援助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知识“藏”在通俗易懂的问题中，通过“一问一答”“一讲一通”，让老年人在寓教于乐中学到法律知识。此外，将调解桌搬到社区，现场排查化解老年人的烦心事，向老年人讲解人民调解的程序和相关事项，告知老年人有纠纷找司法所，“事心双调”解事又解心。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平罗公安将电诈发案止在“被骗路上”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李冉）“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采取有效措施，持续精准发力，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纵深推进反诈人民战争，努力将发案止在‘被骗路上’、将资金阻在‘成案之前’。截至今年8月，辖区发案数、财产损失同比2023年分别下降25.0%、24.49%，日均发案数从2021年的最高位1.13下降至0.48，降案减损成效明显。”9月18日，平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负责人说。

平罗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反诈工作，多次在县委、县政府会议上专题汇报反诈工作。平罗县委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与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评估挂钩；平罗县委政法委建立电诈案件“一把手约谈”制度，5万元以上案件均由政法委书记约谈乡镇一把手，每月列席由政法委组织召开的全县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会，通报电诈发案形势、最新诈骗手段，有效压实乡镇、社区、村居的防范责任，凝聚社会反诈合力；将平罗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提档升级，充实专业侦查力量，提升对涉诈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截至今年8月，抓获嫌疑人179人，行政处罚及以上146人，抓获数较2023年、2022年、2021年分别上升19.3%、129.49%、250.98%。

平罗县公安局先后侦办平罗县“张某某、俞某某等人涉嫌诈骗案”系列案件，全国串并案件117起，涉案金额1011万元，抓获嫌疑人76名。成功侦破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的“王某被诈骗案”，抓获利用三方支付平台新型洗钱团伙核心成员5人，研判深挖下线29人。打击清理一批涉诈违法犯罪团伙，有效阻止本地涉诈犯罪滋生蔓延。反诈中心对辖区发案特征、趋势及防范薄弱区域进行动态研判，每日对全县13个乡镇、11个主管部门行业群推送“每日电诈警情通报”，再由各村居、主管部门向下辖微信工作群同步推送，日均覆盖群众8万余名。

利用覆盖全县各小区、村居的240余处天翼大喇叭，每日播放反诈宣传音频。发挥新媒体矩阵优势，平安平罗制作发布反诈小视频、微信公众号共200余个，全网覆盖粉丝27.6万。利用小长假、美食节等人流集中时机，针对青年群体开设网红“反诈小铺”，摆摊“兜售”反诈知识，利用青年人网络传播力进一步加宽宣传覆盖群体。同时，针对学生、会计、家庭主妇等群体开展以开学第一课、反诈进家庭等为主题“点穴式”精准反诈宣传，全方位扎紧反诈防范篱笆。

构建“反诈中心+派出所+银行+网格员”四级联防联控体系，建立资金预警“一送三看五查”见面工作规范及“三同步”回访机制；针对“实物”类诈骗套路手段，锚定供应端、运输端等关键环节发力，优化电诈案件止付机制，制作《黄金类高价值物品邮寄安全告知书》，将预警关卡前置在寄送之前，成功拦截价值7万余元的被骗黄金，线下及时发现受骗苗头并成功劝阻367人，拦截金额252余万元，现场抓获取现犯罪嫌疑人9人。

原州检察以“优”解“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杨玉虎

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打造优质高效、公开公正的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该院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护企全过程各方面，紧扣一个“护”字担当，扭住一个“实”字作为，成立“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小组，制定《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创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带动相关执法司法机关全链条各环节同向发力、整体发力，有效破解涉企业、涉民生领域法治保障突出问题，切实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专项行动工作效能。

依法惩治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侵犯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办理非法经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冒注册商标、串通投标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涉商涉知识产权案件13件28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拓展涉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开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受理涉民营企业法律问题12件，及时回应当事企业和经营者诉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在博物馆广场、人民广场开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宣传6次，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善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在公安机关开展涉及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专题宣讲活动，对统一证据的审查认定标准、准确定性、精准量刑提供帮助，确保办案质效；在宁夏福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固原童辉幼儿园、固原富飞隆商贸有限公司开展关于新修订公司法的法律宣讲活动，并送达原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联系卡；针对虚开出售发票类案件联合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机关对辖区涉及“空壳公司”的企业进行排查梳理，并围绕此类案件中涉及的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协同激发市场竞争和创新活力，既注重依法打击犯罪，又注重企业化解风险，办理的涉企法定代表人伏某故意伤害案，通过稳慎适用强制措施，有效保障该企业30余名职工稳定就业，实现企业健康发展。

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对涉企“挂案”开展常态化清理工作，监督清理涉及职务侵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假诉讼等案件11件；针对裁判生效后未及时移送执行、文书未能依法送达等问题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4份；办理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17件，针对适用法律错误、执行裁定适用法律不准确等问题，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1份；办理涉企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件，制发检察建议1份；针对辖区23家农贸市场、超市、生鲜肉店普遍存在使用“生鲜灯”改变食用农产品色泽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份，守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深化“检企对接”，联合公安、法院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法律护企”服务站；充分利用民法典宣传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开展普法讲座进企业5次，发放宣传册600余份；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和促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相结合，会同应急部门实地走访辖区部分企业，就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风险等开展座谈交流，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规范履行职责。

彭阳检察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通讯员 马嘉）近日，彭阳县检察院在县城怡园广场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

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讲解的方式，为群众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宣传网络安全新理念、推介网络安全防护技能，努力营造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同时，根据现场群众需求，检察干警就反有组织犯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讲解，着重强调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及方法，指出个人信息是每个人的重要资产，一旦泄露可能带来严重后果，建议群众进一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下载不明来源的软件，不点击不明链接，并且要定期更换密码，采用复杂的密码组合以提升账户安全性。

泾源检察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胡秀清）近年来，泾源县检察院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以“绿色泾源 生态检察”党建品牌为引领，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举措，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努力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结合驻村工作、基层办案等途径，加强与村“两委”干部、村调解员等的沟通联系，有效收集村情民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这一机制不仅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也为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在生态保护方面主动作为，切实发挥检察监督作用。针对泾源县香水河水质问题，通过实地勘察，发现并解决污水直排问题，推动湿地公园的建设，使得泾河水质得到恢复；通过公益诉讼，加强对“一山一河”即六盘山和泾河的生态资源司法保护，与周边检察院会签协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积极推行“连同联动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模式，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努力实现生态修复，仅2023年，督促涉案当事人补植林木4.3万棵，增殖放流蟾蜍5万余只。

同时，注重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构建起“泾源黄牛肉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比对发现异常数据，实地调查核实后，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加强了泾源黄牛肉产业的品质保障。

在社会治理方面，该院以监督强化社会治理质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7件，涉及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国有财产等多个领域，有效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能动履职护平安

固原开发区消防
“四点发力”做好节日消防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樊雨）连日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深层次、多角度、全覆盖的消防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抵御火灾事故的能力。

以各类场所为“主攻点”。该大队将人员密集、高层建筑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九小场所”、沿街商铺宣传作为“主攻点”，通过开展隐患排查、火灾预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民共同防范、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以重点单位为“着力点”。瞄准辖区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紧盯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等重点单位，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及演练活动，不断增强单位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火场应急处置能力。

以社区家庭为“延伸点”。积极组织宣传人员深入社区、家庭，面对面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日常生活需要注意的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识，教授居民如何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叮嘱大家及时更换家中陈旧老化、不合格电线电器，不要随便乱扔烟头，外出时做好“三清三关”，防患于未“燃”。

以学校企业为“深入点”。深入各中小学校，针对常见校园火灾特点、如何预防校园火灾等知识进行详细讲解，全方位筑牢学校消防“安全线”。

原州法院
充电赋能调解员队伍

本报讯（通讯员 马芳）近日，原州区法院立案庭对全体人民调解员开展一次业务技能培训，规范诉前调解工作，持续提升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能力，助推诉前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培训人员针对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围绕着如何阅卷、诉讼主体的审核、证据材料的审查、虚假诉讼的甄别、调解笔录及调解协议的制作等方面的问题逐一进行讲解。特别是针对民间借贷、物业服务、劳务合同纠纷等常见的矛盾纠纷案件，结合自身审判执行工作经验，通过典型案例分析、重点法条解读等方式，对调解语言的运用、有效沟通的方法和技巧、法律规范的适用以及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

原州区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以“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抓手，常态化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诉前化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多元解纷渠道和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泾源司法跨域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童广忠）今年以来，泾源县司法局新民司法所不断调整优化乡、村、组三级司法调解队伍，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业务素质建设，坚持常态化培训，做到力量充实、素质过硬，引导人民调解员树立“向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的责任意识，先后化解多起跨省疑难复杂纠纷。

泾源县新民乡位于我区最南端，与甘肃省华亭市、庄浪县毗邻。2023年春，泾源县新民乡杨堡村李某福租用甘肃省华亭市山寨回族自治乡街西村村民李某社承包地3.8亩用于种植中药材，2024年6月25日，泾源县新民乡先进村村民李某治以李某福侵占其承包地为由发生纠纷。经新民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访了解基本情况并现场勘查后发现，李某治的耕地多年未耕种，所以造成李某社和李某治的地界权属不清，李某社误以为李某治的地是自己的，便租给李某福种植中药材，且李某福已付地租。

了解情况后，司法所工作人员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释法明理，给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取得双方理解，最终促成案结事了。

彭阳消防多方联动保障消防产品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宋雪）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监、公安等部门深入辖区消防产品销售门店开展专项检查，从源头上防止和消除因消防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火灾隐患。

检查组以“检查+指导”的方式，严格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各销售门店内的灭火器、灭火毯、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枪水带、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防火门等消防产品的质量，每种产品的外观标识、性能参数、市场准入证明、强制性认证证明、生产厂家及日期、地址等情况，并通过手机二维码扫描消防产品“身份证”标识信息，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确保出售的产品合格。同时，指导经销商从正规渠道引进合格的消防产品，并呼吁大家对发现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要及时进行投诉举报。

彭阳法院三项措施加强财务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娜）今年以来，彭阳县法院多举措促进财务管理建设，全力服务一线审判工作，精准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制定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单据报销、固定资产登记、变动、报废、案款与诉讼费收支等实现全程留痕，使财务管理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将“过紧日子”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日常执行全过程，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加强财务部门与审判业务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深入了解每一个案件的需求，从办公用品的采购到审判设备的更新，从人员经费到司法救助资金，每一笔预算都经过精心计算、合理安排。对“三公经费”严格把关，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和无纸化办公，确保资源精准投入到审判执行的关键环节。

依托“宁夏法院系统人财物一体化内控管理平台”，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从事前申请到事后报销全过程网上留痕，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经审核、受监督。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对每位干警的差旅费报销金额进行统计并公示，并依法公开单位预算、决算报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重大经费支出全部由院党组审定，对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严格追究责任，保证每一次决策、每一项采购、每一笔支出都在监督下运行。